

#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公司风险评估的报告

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为规范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电投产融或公司）与存在关联关系的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简称财务公司）发生的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行为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，公司对财务公司开展了风险评估，形成风险评估报告，有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## 一、财务公司基本情况

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银监复[2004]186号批准，由原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重组改制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。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922079532，法定代表人：尹国平，注册资本75亿元。注册地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金贸大厦3单元19-21层。

经营范围包括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。

## 二、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控制环境

财务公司按照监管规定，设立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各专委会，制定《章程》等系列公司治理类制度，规定股东会和股东、董事会和董事、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应承担的责任

义务。2025年上半年，财务公司贯彻落实新《公司法》要求，履行撤销监事会、监事的内部决策程序，修订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有效承接监督职能。财务公司建立了股东会、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各负其责、规范运作、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。

财务公司从制度控制、机制控制等方面，建立内控保障体系，形成以董事会、高级管理层、各业务管理部门、风险合规部门及审计稽核部门为依托的组织架构体系。通过部门自律、绩效考评、内审监督、责任追究等形式确保各部门、各岗位各司其职，为财务公司有效防范风险、稳健经营夯实了基础。

财务公司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。财务公司的存、贷款利率及各项手续费率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。财务公司在人民银行开立账户，按规定缴纳存款准备金。财务公司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机构，建立了信贷、投资、结算、资产负债、财务管理、人力资源、规划发展、党建管理、综合管理、信息管理等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。财务公司建立对各项业务的审计稽核制度，并设立独立于经营管理层的专职内审稽核部门。

## （二）风险识别与评估

财务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。建立内审稽核部门，对财务公司的业务活动进

行监督和稽核。财务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、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各部门责任分离、相互监督，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、评估和控制。

### （三）控制活动

#### 1.资金管理

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制定了《资产负债管理办法》《资金计划管理办法》《同业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同业业务交易对手管理办法》《资金收付管理办法》《存款账户管理办法》《存款管理办法》《网上银行操作规程》等业务管理办法、业务操作流程，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。

（1）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，业务经营严格遵循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对资产负债管理要求，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，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管理、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，保证资金的安全性、效益性和流动性。

（2）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，严格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，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（3）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，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，通过安全证书方式进行资金结算，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、快捷，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。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，支票、预留银行财务专用章和预留银行名章由不同人员分管，并禁止将财务

专用章带出单位使用。

(4) 对外融资方面，具有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资格，资金拆入比例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比例，不存在资金安全性风险。

## 2. 信贷业务控制

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国家电投集团的成员单位。财务公司建立了审贷分离、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机制，并在贷款流程管理中严格执行公司信贷政策。财务公司制定了各类信贷业务管理办法，包括《授信管理办法》《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》《票据业务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信贷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。对现有信贷业务制订了相应的操作流程，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，及时对业务制度进行修订和调整，以适应不同时期业务发展的要求。信贷业务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固定资产贷款、循环额度贷款、银团贷款、委托贷款、票据业务、非融资保函业务等。

### (1) 建立了审贷分离、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机制

信贷客户经理负责贷款前期调查评估，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；贷款审查、审批人员对审查、审批失误承担责任，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；信贷客户经理对贷后检查失误、清收不力承担责任；放款操作人员对操作性风险负责。

财务公司制订了《信贷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所有授信类业务须经 2/3 信贷审查委员会出席，出席会议委员 2/3 及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
## （2）贷后管理

信贷管理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后检查、贷款本息回收、信贷档案管理工作。

## 3.投资业务控制

财务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和相关监管规定开展投资业务，建立健全了投资业务管理制度，如《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投资业务管理办法》《金融产品投资业务实施细则》等，并按照各类管理制度执行，投资业务风险控制良好。

## 4.内部审计稽核控制

财务公司设立审计稽核部，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制度，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。针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、经营业务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。对于发现的需改进问题，向被审计部门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## 5.信息系统控制

高质量完成数字化司库规划，财务公司全面落实中央企业数字化财务管控体系建设要求，通过建设数智化司库系统，为集团公司提供更加全面、科学、高效的资金管理决策支持，助力集团公司“均衡增长战略”实施。通过建设自主可控云平台，实现硬件资源的集约化和统筹管理，实现了对数据资源的基础管理和应用，基础设施规模和使用效率不断提升，网络和信息安全能力逐渐增强。财务公司2025年上半年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营稳定、维护及时，信息安全保障到位。

#### **(四) 内部控制总体评价**

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较为完善的，执行是有效的。在同业、信贷、投资等各类业务方面，建立了相应的业务风险控制程序，较好地控制了各类风险，2025年上半年未发生风险事件，实际执行情况有效。

### **三、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**

#### **(一) 经营情况**

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财务公司总资产853.07亿元，存放同业款项197.69亿元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36.73亿元，发放贷款557.64亿元，吸收存款782.77亿元；2025年上半年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.21亿元，实现利润总额5.81亿元，实现税后净利润4.58亿元。财务公司积极面对金融市场的形式变化，不断优化调整传统业务，大力推进业务创新、产品创新，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。

#### **(二) 管理情况**

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，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、条例以及财务公司《章程》规范经营行为，加强内部管理。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、到期债务不能支付、被抢劫或诈骗、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、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，也从未受到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，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也未发生过任何

安全隐患。

### **(三) 监管指标**

根据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：

#### **1.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.5%**

资本充足率=资本净额÷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 
=1,727,121.38 万元÷11,239,065.5 万元=15.37%，资本充足率大于 10.5%的最低监管要求。

#### **2.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**

集团外负债总额为 0.00 亿元。

#### **3.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%**

投资成本为 608,999.75 万元，资本净额为 1,727,121.38 万元，投资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35.26%，低于 70%。

#### **4.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**

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为 8,400.00 万元，低于资本净额。

#### **5.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%**

固定资产净额为 37,043.79 万元，资本净额为 1,727,121.38 万元，固定资产净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.14%，低于 20%。

### **(四) 股东半年末存、贷款余额情况**

(单位：万元)

股东名称	投资金额	存款	贷款
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306,426.00	500,948.01	200,000.00
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	144,000.00	91,167.98	-
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	108,000.00	47,765.34	360,000.00
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	40,299.00	51,541.33	-
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37,425.00	29,095.02	20,000.00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	37,425.00	19,910.54	480,000.00
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	37,425.00	33,390.79	-
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14,000.00	13,988.25	385,000.00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	11,000.00	7,397.65	-
五凌电力有限公司	8,000.00	103.30	
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	2,000.00	8,932.71	56,121.70
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	2,000.00	4,817.43	40,000.00
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	2,000.00	14,311.92	7,000.00
<b>合计</b>	<b>750,000.00</b>	<b>823,370.27</b>	<b>1,548,121.70</b>

注：以上股东存、贷款半年末余额均为其母公司数据。

### (五) 上市公司半年末存、贷款余额情况

(单位：万元)

上市公司名称	股票代码	投资金额	存款	贷款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	600021	37,425.00	19,910.54	480,000.00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	000875		189,585.23	130,000.00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	600292	11,000.00	7,397.65	-
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	2380		364,803.35	-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002128		198,205.85	-
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000958		1,754.72	-
<b>合计</b>		<b>48,425.00</b>	<b>781,657.34</b>	<b>610,000.00</b>

注：以上上市公司存、贷款余额均为其母公司数据。

## 四、关联方存贷款情况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782.77 亿元，贷款余额为 570.47 亿元。

## 五、风险评估意见

通过对财务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资质、内部控制、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进行评估，财务公司内控体系、合规体系、风险管理体系健全，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，经营业绩良好，未发生风险事件，未发生过挤提存款、到期债务不能支付、被抢劫或诈骗、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、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，也从未受到过国家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，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安全隐患。

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2 月 28 日